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筹划股权、控制权转让进展情况 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集团”）的《告知函》：创越集团作为公司的大股东，正在筹划通过司法拍卖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和控制权相关事宜。公司就上述事项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大股东筹划股权、控制权转让暨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7）。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创越集团《关于筹划司法拍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进展说明》，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9）。

### 一、事项进展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创越集团《关于筹划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进展说明》：截止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创越集团仍在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对协议的部分条款和内容进行修改。

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为保障投资者的交易权，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复牌后，创越集团仍将继续筹划通过司法程序转让公司实际控制权相关事宜。

### 二、风险提示

1、无论上述协议是否签署，公司都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如果协议签署并最终完成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目前创越集团正在洽谈的交易对手；如果协议不能签署，创越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被强制拍卖，实际控制人将由拍卖结果决定。

2、因创越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其他法院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强制拍卖的风险。如果对该等股份进行拍卖，裁定拍卖、变卖创越



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法院需征得其他对该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的法院同意才能进入拍卖程序，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秦勇与嘉诚中泰借款纠纷一案，公司要求秦勇向嘉诚中泰（实际控制人为中植集团）提出解除其违规签署的《保证合同》并撤诉，并已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截止目前，该《保证合同》仍未解除，公司也没有收到撤诉的通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如本事项无法有效解决，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法律手段起诉当事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截止目前，该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4、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行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

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交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5、2016年10月24日，公司在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测2016年度公司预计亏损11,000万元-16,000万元。如果2016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存在被深交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